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关于征集民用航天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为进一步扩大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政策支持范围，根据工信厅装备司《关于征集民用航天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的通知》(工装函〔2019〕451号)要求，现面向全省征集民用航天领域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。相关企业可按照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9〕225号)有关要求，提交增补建议报告(要求见附件1)，报各设区市工信局汇总。纸质版材料一式一份，另附电子版文件。

各设区市工信局将汇总后的有关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文件于9月27日之前报送我处。

联系人：刘旭东，电话：025-69652692



附件：

1. 民用航天领域企业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增补建议报告要求
2. 民用航天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增补意见汇总表



附件 1

民用航天领域企业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 增补建议报告要求

- 1、 企业基本情况；
- 2、 建议增补的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情况，具体说明装备名称、技术参数、研制情况、专利情况、承接合同情况及合同进展情况、国内外同类装备研制情况及主要研制单位情况；
- 3、 建议增补的理由；
- 4、 企业联系方式。



附件2

民用航天领域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增补意见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加盖公章）

序号	研制单位	装备产品名称	计量单位	技术参数	修订理由	一批次台套数	年度销售量	单价（万元）	计划投保数量	计划投保时间

填表说明：1、“装备产品名称”应选用通用性名称；2、“计量单位”分为台、套或批；3、“技术参数”应选择3-5个代表技术先进性的参数，最好为可量化参数；4、“修订理由”应阐述产品先进性，并提供确为首台套的有关证明材料；5、计量单位若为批次应填写一批次台（套）数；6、计量单位为台/套的，“单价”一栏应填写每套（套）产品单价，计量单位为批的，“单价”一栏应填写每批次产品单价；计划投保数量和计划保险时间据实填写。

